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p>
2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p>

	<p>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p>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发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取绝对值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0.8%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0.8%或绝对金额达到8000万人民币的，应由</p>

	<p>的交易（提供担保外）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10%的，由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或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职权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条上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依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条上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依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1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